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7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議會開會)、畢幼明(評選會議)、許志敏、游家懿(議會協調會)、李金烈、劉永洵、王靜婷、鄭淑芬(王永圳代)、蕭鴻毅(林瑞穎代)、蕭建成(林乙田代)、曾東和、蔡家隆、呂佳憲(蔡緯屏代)、葉青峰、陳政維(許峻璋代)、王耀震(陳永生代)、林義承(林如瑩代)、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楊淑美代)、蘇靖、黃建華、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尤新來、吳明德、廖家銘、藍輝智、郭乃誠、楊恩駒(李文杰代)、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張馥亞代)、王宗信(林廷翰代)、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區公所設立防災專責單位及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案-有關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部分，請消防局擔任 PM，依規劃協助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 12 里先行試辦，試辦成果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20200422_109 年第 2 次公安督導會報】有關本市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相關績效指標近 1 年持續呈現綠燈部分，請消防局召集各局處研議與實際是否相符，有無修正空間」。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中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關閉訊息通報機制，應納入消防局勤務中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有關消防局關渡分隊與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地申請動支第一、二預備金專案，請彭副市長協助檢視停車場合理性，並儘速提報市長室會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成都路 68 號 B1 違規經營報告案：請黃副市長擔任 PM，針對本案進行 RCA 以檢視通案問題，並據以臚列出 Excel 總表，指定 PM 及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請市府檢討 6 樓以上集合住宅，辦理消防安檢及公安申報；另建議消防局、建管處應自行辦理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20200602-市政總質詢-陳重文議員】24 小時自助洗衣使用瓦斯，造成民眾公安疑慮，請重新檢討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1090609 市政總質詢：請市府向國產署價購或有償撥用榮民印刷廠，規劃改建為警消職務與公務員單身宿舍，或合署辦公大樓」。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第 10 案「1090609 市政總質詢:消防勤務出勤優先號誌，目前規劃 4 處試辦，仍有 15 個分隊提出需求，何時可擴大增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第 11 案「臺北地下街消防安檢嚴重違規，市場處稱消防改善工程已完工正測試與事實不符，請檢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第 12 案「關渡平原輔導納管法制疑義案:有關消防公安管制一節，請黃副市長納入專案處理，並率隊出席後續說明會(市府要能提供服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第 13 案「錢櫃 KTV 火災相關列管事項:錢櫃火災案，請於 1 個月內臚列全部問題，並與業者、第一線同仁舉辦座談會，儘速修正相關規定及稽查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四) 第 14 案「有關本市老舊建築物採現況申報者，請消防局建立相關制度，輔導是類建築物改善消防安全設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1 案「為避免發生類似羅斯福路 5 段火災案件，請火預科與社會局連繫，取得弱勢家庭資料，聯合居家訪視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弱勢家庭尚有 35 戶拒絕安裝，請火預科掌握辦理時效。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修訂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請火預科評估是否符合本市重大政策案件，並依臺北市重大政策形成機制流程圖辦理。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本局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範並提醒借用同仁確實遵守。
-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加強宣導6、7樓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以提升申報率。
-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三)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本局109年工程(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單位(未達90%)，請掌握辦理時效，並請各業管副局長協助督導。

2.有關本局懸帳清理未結帳項，請相關單位依規定執行完畢。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各級主管應走動式管理並主動關懷同仁，了解同仁平時生活習慣及生(心)理狀況，必要時給予協助，同仁間亦互相鼓勵及體諒。

(二)請各單位做好救災救護工作，並加強火災預防宣導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柒、散會：15時7分。